

周环审[2025] 54 号

关于周口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装备新质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融汇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E82WEU2P）报送的由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装备新质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临港开发区麦仁店路以西，朝阳路以东，徐庄路以南，昌盛路以北，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33770 万元，主要建设电堆车间、系统集成车间及综合库房、综合楼等，新建一条可生产制造各种规格的全钒液流电池电堆生产线和一条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集成生产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餐厅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粘接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气和餐厅油烟。

点胶区和粘接区的点胶、粘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密闭管道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电池制造行业A级企业分级指标要求。

餐厅油烟采用“动态离心+静电式”复合式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餐厅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排放限制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126、COD0.4198、NH₃-N0.0419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0.252t/a，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减排量剩余指标中支出；废水污染物总量 COD0.4198、NH₃-N0.0419t/a，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指标中扣除。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7 月 7 日